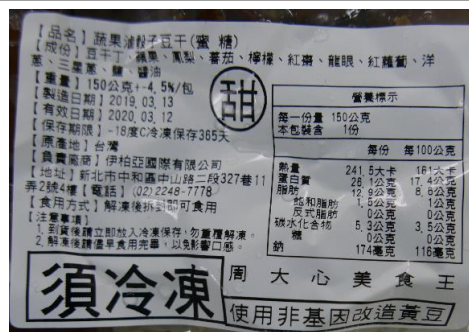


# 108年7月份市售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調查檢驗不合格產品公開資訊表

## 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市售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調查」 抽驗之「蔬果滷骰子豆干(蜜糖)」產品涉不符合基因改造食品標示規定



負責廠商(公司名稱)	伊柏亞國際有限公司
負責廠商(公司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27巷11弄2號4樓 02-22487778
製造廠商(公司名稱)	-
製造廠商(公司地址)	-
批號	-
製造日期	2019.03.13
有效日期	2020.03.12
保存期限	-
檢驗方法	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40-3-2 (RRS) (UI: MON-04032-6)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A2704-12 (UI: ACS-GM005-3)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A5547-127 (UI: ACS-GM006-4)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BPS-CV127-9 (UI: BPS-CV127-9)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DAS-68416-4 (UI: DAS-68416-4)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DP-305423-1 (UI: DP-305423-1)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DP-356043-5 (UI: DP-356043-5)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FG72 (UI: MST-FG072-2)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01 (UI: MON-87701-2)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05 (UI: MON-87705-6)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08 (UI: MON-87708-9)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51 (UI: MON-87751-7)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69 (UI: MON-87769-7)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MON89788 (UI: MON-89788-1)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SYHT0H2 (UI: SYN-000H2-5)之轉殖品項特异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CaMV 35S、FMV 與 NOS 定性篩選檢
不合格原因暨檢出量 詳細說明	產品含基因改造食品成分，但標示錯誤為「非基因改造」字樣。 (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5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4萬元罰鍰，並限期回收改正)
法規限量標準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2條第1項及第3項，食品中含有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時，應於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上明顯標示。依據104年5月29日部授食字第1041301628號公告修正「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者，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因採收、儲運或其他因素等非有意摻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且其含量占該項原料百分之三以下者，視為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倘超過百分之三者，視為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建議	請業者依規定標示載明正確資訊。
發布日期	2019/09/05

# 108年7月份市售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調查檢驗不合格產品公開資訊表

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市售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調查」  
抽驗之「國產腐竹」產品涉不符合基因改造食品標示規定



來源廠商(公司名稱)	-
來源廠商(公司地址)	-
製造廠商(公司名稱)	久代食品加工廠
製造廠商(公司地址)	雲林縣莿桐鄉義和村 10 鄰三和 39-11 號 1 樓 05-5850201
批號	-
製造日期	2018.11.07
有效日期	2019.05.06
保存期限	-
檢驗方法	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40-3-2 (RRS) (UI: MON-04032-6)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A2704-12 (UI: ACS-GM005-3)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A5547-127 (UI: ACS-GM006-4)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BPS-CV127-9 (UI: BPS-CV127-9)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DAS-68416-4 (UI: DAS-68416-4)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DP-305423-1 (UI: DP-305423-1)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DP-356043-5 (UI: DP-356043-5)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FG72 (UI: MST-FG072-2)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01 (UI: MON-87701-2)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05 (UI: MON-87705-6)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08 (UI: MON-87708-9)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51 (UI: MON-87751-7)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MON87769 (UI: MON-87769-7)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MON89788 (UI: MON-89788-1)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黃豆轉殖品項 SYHT0H2 (UI: SYN-000H2-5)之轉殖品項特異性定性及定量檢驗；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CaMV 35S、FMV 與 NOS 定性篩選檢
不合格原因暨檢出量 詳細說明	<b>產品含基因改造食品成分</b> ，但無基因改造相關標示，產品應標示而未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 (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b>並限期回收改正</b> )
法規限量標準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食品中含有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時，應於食品之容器或外包裝上明顯標示。依據 104 年 5 月 29 日部授食字第 1041301628 號公告修正「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者，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因採收、儲運或其他因素等非有意摻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且其含量占該項原料百分之三以下者，視為非基因改造食品原料；倘超過百分之三者，視為基因改造食品原料。
建議	請業者依規定標示載明相關資訊。
發布日期	2019/09/05